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產-05	頁次	1/3
文件名稱	專利權歸回校方流程	公布日期	109-3-16	版次	4
單位	產學營運總中心	承辦人	倪麗媛	分機	2298

1 目的與範圍

1.1 本校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以發明(創作)人名義自行申請且獲證之專利，將專利權歸回校方。

2 參考文件

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

2.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

3 權責單位

3.1 主要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

3.2 產學營運委員會審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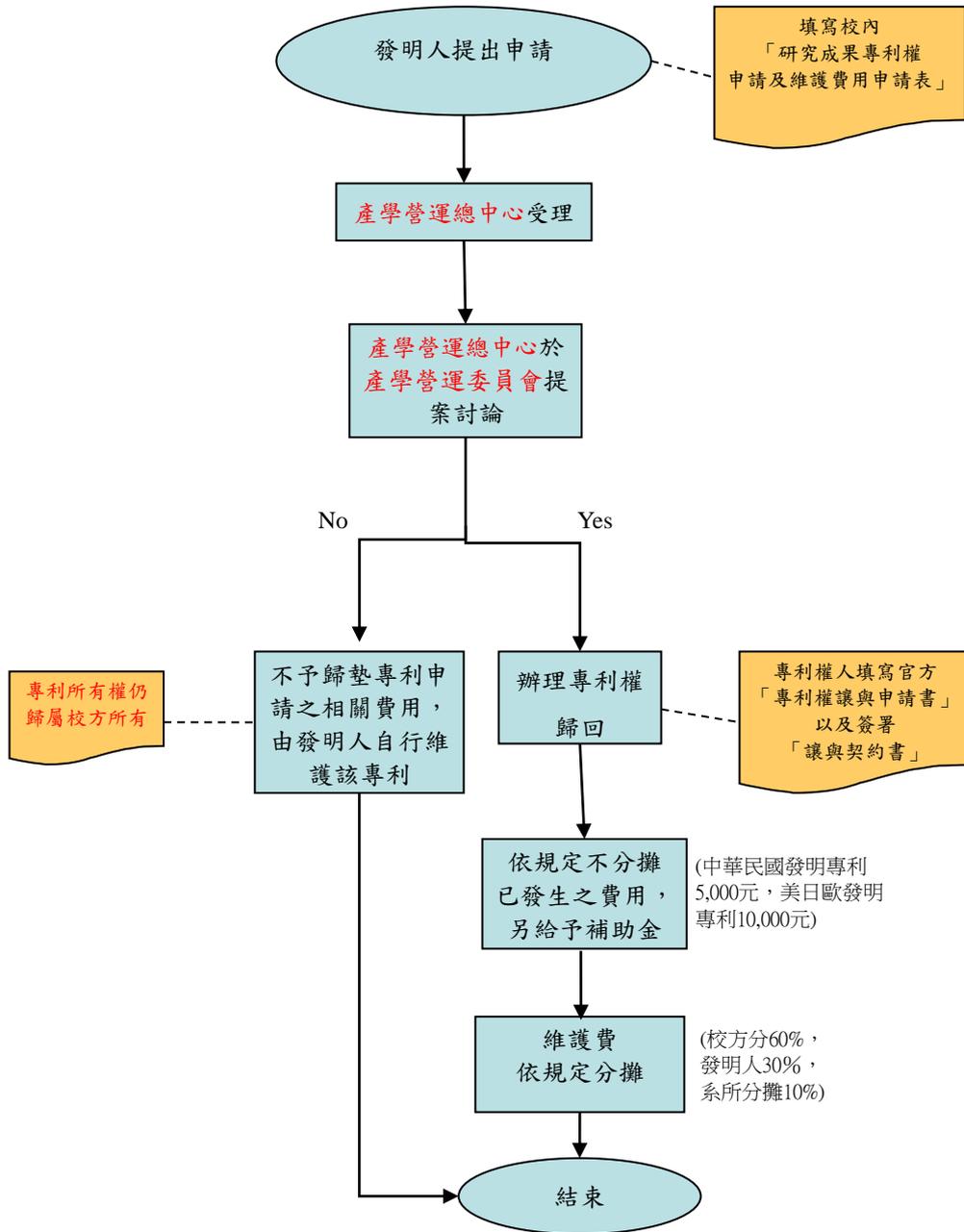
4 對象

4.1 本校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產-05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專利權歸回校方流程	公布日期	109-3-16	版次	4

5 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產-05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專利權歸回校方流程	公布日期	109-3-16	版次	4

6 作業說明

本校教職員工及研究人員於本校任職且利用本校資源，所獲得之研發成果，除另有契約訂定外，其研發成果歸屬本校所有。

凡應歸屬本校之研發成果專利權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如未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」第二點程序申請而自行申請並已取得專利者，應主動歸回予本校。

6.1 發明人提出專利權讓與申請

發明人繳交「研究成果專利權讓與申請表」至產學營運總中心。

6.2 產學營運總中心受理該申請。

6.3 產學營運總中心於產學營運委員會提案

6.3.1 決議通過後，應循法定程序將專利讓與本校。

6.3.2 決議未獲通過，則不予歸墊專利申請相關費用，專利所有權仍歸屬校方所有。

6.4 費用分攤

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」第四點規定，本校不補助已發生之費用，另給予獎勵金，後續維護費則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作業細則」第三點規定分攤。

7 附件

7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成果專利權申請及維護費用申請表。